

## 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年版）—行政裁决分目录（分表）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备注
137	行政裁决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p> <p>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p> <p>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p> <p>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矿区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558-7220818	自然资源